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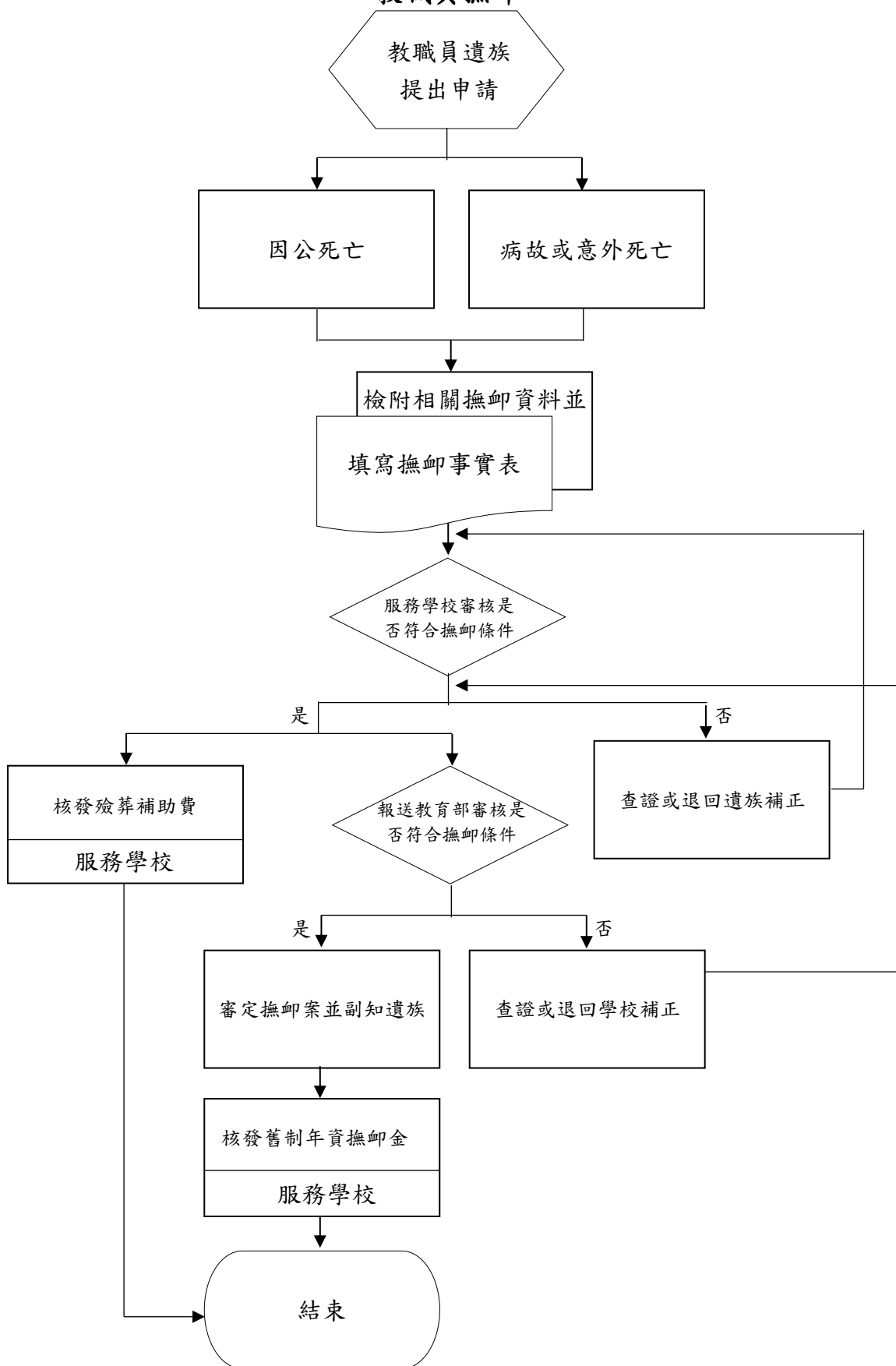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4-03
項目名稱	教職員撫卹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案件申請及審查(教職員在職亡故時)：</p> <p>(一)人事單位主動告知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撫卹，確認請領一次或月撫卹金，並說明相關權益。</p> <p>(二)協助遺族填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」及相關表件，並檢視各表件所載資料是否詳細正確、遺族有無簽名蓋章等。</p> <p>(三)查明遺族之人數、領卹順序及是否有喪失領受權之情事，檢附戶籍謄本、請領順序系統表、遺族居住國外須附駐外單位驗證、身分證影本等資料。</p> <p>二、補正、查證或退回(審查未符或應補正、查證)：</p> <p>(一)遺族未具領受資格，即退回其申請。</p> <p>(二)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所填資料錯誤、漏填或附件不足者，應即通知遺族補正。</p> <p>(三)撫卹事實表內填載事項、經歷證件及任職年資如有疑義，應主動先予查證。</p> <p>三、查核相關表件、年資、遺族人數、資格及適用條款均符合規定後，陳報教育部審定。</p> <p>四、人事、主計撫卹案，另依規定程序報送。</p> <p>五、另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費，應由服務學校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審定發給。</p> <p>六、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，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，補發其一次退休金餘額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教職員在職亡故：</p> <p>(一)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：核發月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。</p> <p>(二)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：僅發給一次撫卹金。</p> <p>二、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：教職員任職滿 15 年死亡者，生前立有遺囑，不依規定請領一次及月撫卹金者，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；無遺囑者，亦同。</p> <p>三、延長給卹範圍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</p>

	<p>至成年為止；子女雖已成年，仍在學就讀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取得一個學士學位止。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</p> <p>二、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。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。</p> <p>二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。</p> <p>四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。</p> <p>五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。</p> <p>六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。</p> <p>七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。</p> <p>八、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撫卹應附表件檢覈表。</p> <p>九、遺族申請撫卹須檢附證件。</p>

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

教職員撫卹



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職員撫卹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職員撫卹作業 (一)查明遺族之人數、領卹順序及是否有喪失領受權之情事。 (二)亡故教職員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死亡，核發月撫卹金之條件。 (三)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。 (四)遺族申請撫卹是否備齊證件資料。 (五)是否發給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費(由服務學校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核定發給)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